

附件

非广东省户籍随迁子女在深圳市报名参加普通高考有关政策告知回执

按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的有关政策规定，随迁子女今后在我市报名参加全国普通高考，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

（二）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住所；

（三）父亲或母亲在2016年5月31日前已办理《深圳居住证》（旧版），且持有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新版），截止目前属有效状态；2016年6月1日至高考当年8月31日办理了《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新版），且持有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新版）满三年或以上，截止目前属有效状态；

（四）父亲或母亲在我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累计3年以上（含3年），有效期截止至高考当年8月31日；

（五）随迁子女在我省参加了中考；

（六）随迁子女在父亲或母亲就业所在地市具有高中阶段学校3年完整学籍。

本人及家长特此声明：以上政策及资格条件已阅知。今后子女申请在深圳参加高考，将遵守以上相关规定。

学生签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

2024年 月 日

说明：

1. 以上政策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号）、《关于印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考〔2013〕7号）、《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17〕41号）、《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可在网站查询。
2. 此回执由学生所在学校留存3年以上备查。